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，刊登在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